

证券代码：870815 证券简称：汇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汇维科技

NEEQ:870815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Huiwei Science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成果评价，成果名称：NHN 起爆药自动化生产工艺及装备研发，专家委员会认为，该项目工艺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2020 年 10 月 20 日，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回转式勺形装药机，证书号第 11698530 号。

3、2020 年共获得政府补助 1,311.68 万元。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7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0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5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洪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保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保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实施条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等保密规定要求及与军工企业客户的约定，对公开披露文件中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涉及军工企业客户的名称采用代称方式。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	公司虽不属于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单位，但长期承担军工配套装备研制生产任务，具有三级保密资格，营业收入中部分来自军方。2016年5月16日公司取得吉林省国防科技工作办公室《关于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意见》；根据《国防科技工业国家秘密范围规定》要求，军品、军工项目的名称、型号及涉军客户名称、相关合同、研发经费及单品市场容量及销售额等相关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事项，豁免披露。投资者将因

	<p>上述涉密信息脱秘披露或豁免披露而无法获知公司部分信息，可能影响其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造成其投资决策失误。</p> <p>应对措施：公司除按照豁免申请提请的豁免内容外，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充分披露了所应披露的事项，未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做到披露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以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p>
<p>季节性波动风险</p>	<p>公司为民爆及军工企业提供大型非标准化定制生产线的行业特点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业务结构，综合导致了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点。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生产线设备，需报国家相关部门对整体项目统一验收后，一并出具验收纪要，而此种统一验收，也是集中组织，一般集中在下半年进行验收。因而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收入确认有赖于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审核，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不连续性，也造成公司经营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p> <p>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市场开发，稳固国内地区市场，积极开辟国际市场，探索开发新模式加快设备生产周期，扩宽现有专业方向，努力营造公司多业务板块的均衡可持续发展。站稳老市场、开拓新市场，改变现有的季节性业务量下降的现状。</p>
<p>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3,972,657.0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10%，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军工和民爆企业，资信相对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金额也保持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进一步显现，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信用实施动态管理，并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确保应收账款的按期足额收回；严格规范合同管理，明确付款期间；必要的时候将考虑聘请法律顾问协助收款，尽可能的规避坏账风险。</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汇维科技	指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维投资	指	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angchun Huiwei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
证券简称	汇维科技
证券代码	870815
法定代表人	高洪伟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高洪伟
联系地址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兴民路 1118 号
电话	0431-81320013
传真	0431-85111586
电子邮箱	Zpy007@126.com
公司网址	www.huiweikeji.com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兴民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19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业务	智能化专业设备设计与制造及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为火炸药自动化生产线，装药装配自动化生产线，火工品自动化生产线，及其上述设备配套安全自动化系统；主要服务为对质保期外生产线进行有偿服务和技术升级。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6,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高洪伟、闫立凯、孟祥全、刘毅、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为（高洪伟、闫立凯、孟祥全、刘毅、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7656556XU	否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前进大街 2000 号 阳光大厦 1 单元 701 号	否
注册资本	26,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泰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中泰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尚英伟	罗曼
	4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公司注册地址变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 2555 号。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214,778.19	42,933,273.28	-22.64%
毛利率%	53.64%	59.0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5,329.40	8,514,366.50	-48.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7,139.28	9,318,672.84	-9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06%	15.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0%	16.65%	-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3	-48.4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7,071,814.19	128,225,116.64	14.70%
负债总计	82,438,127.50	67,996,759.35	21.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633,686.69	60,228,357.29	7.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9	2.32	7.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05%	53.03%	-
流动比率	147.16%	148.99%	-
利息保障倍数	15.05	16.7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4,688.74	11,599,924.71	92.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94%	89.06%	-
存货周转率	63.81%	98.5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70%	29.5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64%	-14.51%	-
净利润增长率%	-48.26%	-31.5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6,000,000	26,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784.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9,000.4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92,000.00
其他	-52,517.9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32,698.07
所得税影响数	904,50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28,190.12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受影响的合并财务报表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44,694,247.50	41,504,655.00	-3,189,592.50
合同资产		3,189,592.50	3,189,592.50
预收账款	22,701,777.67		-22,701,777.67
合同负债		22,701,777.67	22,701,777.67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明确或修订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主要从事武器装备先进制造技术研究，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公司为向军工配套装备及民用爆破器材行业提供高尖端智能专用装备及技术的提供商，拥有正高级工程师 6 人，高级工程师 7 人，工程师 23 人，助理工程师 50 人，拥有在专业领域内突破的多项关键技术。公司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吉林省科技“小巨人”、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其中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另外还具有院士工作站、三级保密认证、吉林省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单位、三级安全技术防范等级认证及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等，为军工配套装备及民用爆破器材行业提供高精尖智能化服务。公司通过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方式，向军工及民爆客户提供符合他们自身专用的非标定制产品来实现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787,366.37	8.69%	8,203,411.57	6.40%	55.88%

应收票据	2,750,000.00	1.87%	3,200,000.00	2.50%	-14.06%
应收账款	33,972,657.02	23.10%	44,694,247.50	34.86%	-23.99%
存货	29,823,187.11	20.28%	18,438,856.19	14.38%	61.74%
投资性房地产	655,428.29	0.45%	677,947.49	0.53%	-3.32%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9,905,157.91	6.73%	10,243,822.82	7.99%	-3.31%
在建工程	38,778,736.37	26.37%	24,459,215.27	19.08%	58.54%
无形资产	11,868,795.25	8.07%	12,125,397.37	9.46%	-2.12%
商誉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4%	9,000,000.00	7.02%	-66.67%
长期借款	12,431,663.34	8.45%	12,750,257.81	9.94%	-2.50%
递延收益	10,572,151.45	7.19%	570,057.16	0.44%	1,754.58%
合同负债	31,031,041.63	21.1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4,583,954.80 元，增长 55.88%，主要系本期期末签订订单客户预付增加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导致。

2、存货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11,384,330.92 元，增长 61.74%，主要系本期销售订单未完成，导致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均较去年有所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14,319,521.10 元，增长 58.54%，主要系新厂区工程建设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比上年期末减少 6,000,000.00 元，降低 66.67%，主要系本期借款金额减少同时提前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5、本期末新增合同负债 31,031,041.63 元，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导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3,214,778.19	-	42,933,273.28	-	-22.64%
营业成本	15,398,088.06	46.36%	17,571,680.96	40.93%	-12.37%
毛利率	53.64%	-	59.07%	-	-
销售费用	2,839,046.92	8.55%	2,384,003.37	5.55%	19.09%
管理费用	4,360,733.10	13.13%	4,093,936.42	9.54%	6.52%
研发费用	4,278,469.10	12.88%	4,652,514.00	10.84%	-8.04%
财务费用	288,780.22	0.87%	746,740.50	1.74%	-61.33%
信用减值损失	-4,507,092.67	-13.57%	-1,785,701.62	-4.16%	
资产减值损失	23,646.82	0.07%	0	0%	

其他收益	5,455,148.71	16.42%	1,333,300.00	3.11%	309.15%
投资收益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21,784.37	-0.07%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营业利润	6,183,961.51	18.62%	12,384,142.55	28.85%	-50.07%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营业外支出	1,644,517.99	4.95%	2,780,762.11	6.48%	-40.86%
净利润	4,405,329.40	13.26%	8,514,366.50	19.83%	-48.2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33,214,778.19 元，较上期 42,933,273.28 元，减少 9,718,495.09 元，降低 22.6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有些国外项目无法到现场进行安装，不能及时确认收入所致。

2、营业成本 15,398,088.06 元，较上期 17,571,680.96 元，减少 2,173,592.90 元，降低 12.37%，成本降幅小于收入降幅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产品毛利率偏低，主要是本期对部分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其中火炸药生产线及装药装配生产线两个产品直接材料价格偏高，火炸药生产线比上期毛利率降低 8.49 个百分点、装药装配生产线比上期毛利率降低 6.83 个百分点。

3、公司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455,043.55 元，增长 19.09%，其中：

①差旅费较上期减少 151,101.23 元，降低 20.31%，主要原因公司加强出差审批控制，力求提高出差所带来的收益，杜绝盲目的外出，导致了差旅费的降低。

②业务招待费较上期增加 162,998.25 元，增长 103.55%，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维护好与客户之间良好合作关系，业务招待费用也相应有所提高。

③售后服务费较上期增加 357,218.62 元，增长 54.26%，主要原因是项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增加所致。

4、公司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266,796.68 元，增长 6.52%，其中：

①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 676,940.30 元，增长 36.55%，主要原因是本期调增管理人员工资及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②中介服务费较上期减少 194,214.79 元，降低 30.49%，主要原因是公司中介服务项目减少所致。

③招待费较上期增加 99,295.48 元，增长 75.76%，主要原因是公司维护社会各方面关系，业务招待费用也相应增加所致。

④汽车费用较上期减少 79,873.07 元，降低 24.90%，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强了车辆管理力度，控制车辆外出次数所致。

⑤诉讼费较上期减少 227,082.17 元，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确认了诉讼案件诉讼费所致，本期诉讼还未终审判决，故未确认导致。

5、其他收益较上期增加 4,121,848.71 元，增长 309.15%，主要原因本期将上期未满足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款 300 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同时本期又取得数字化车间集成-工业雷管项目补助 200 万元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 1,136,244.12 元，降低 40.86%，主要是本期诉讼赔偿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6、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4,109,037.10 元，降低 48.26%，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导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106,914.06	42,833,500.28	-22.71%
其他业务收入	107,864.13	99,773.00	8.11%
主营业务成本	15,371,739.58	17,549,161.76	-12.41%
其他业务成本	26,348.48	22,519.20	17.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火炸药生产线	6,937,885.30	3,696,822.59	46.72%	-31.16%	-18.12%	-8.49%
装药装配生产线	25,368,319.05	11,398,415.03	55.07%	2.57%	20.96%	-6.83%
火工品生产线	800,709.71	276,501.96	65.47%	-90.02%	-92.34%	10.4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装药装配技术不断成熟，设备交付率较高，本期装药装配生产线收入继续维持平稳的增长态势，较上期增加 634,695.91 元；火炸药生产线、火工品生产线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其中：火炸药生产线收入比上年减少 3,139,799.85 元，火工品生产线收入比上年减少 7,221,482.28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有些国外项目无法到现场进行安装，项目验收较少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收入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 客户	18,318,584.07	55.15%	否
2	S 客户	6,390,442.94	19.24%	否
3	K 客户	4,589,655.20	13.82%	否
4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743,362.84	5.25%	否
5	C 客户	575,221.24	1.73%	否
合计		31,617,266.29	95.1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3,274.34	9.20%	否
2	四平市二里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51,382.35	8.57%	否
3	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1,588,495.58	8.24%	否
4	吉林省玖龙制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489,601.82	7.73%	否
5	西安捷盛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84,955.75	4.59%	否
合计		7,387,709.84	38.33%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4,688.74	11,599,924.71	9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5,046.22	-18,708,807.7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5,687.72	12,525,920.83	-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22,334,688.7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入 10,734,764.03 元，增长 92.54%，主要原因是：本期客户订单增加，备货原材料有所增加，致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6,884,485.16 元，同时本期期末签订订单增加，客户预付货款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13,256,999.48 元及本期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9,470,000.00 元，综合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12,905,046.22 元，较上年同期的净流出 18,708,807.71 元减少净流出 5,803,761.49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5,750,031.49 元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4,845,687.72 元，较上年同期的净流入 12,525,920.83 元增加净流出 17,371,608.55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向银行借款 8,249,586.00 元，较上期 34,500,000.00 元减少 26,250,414.00 元，且本期偿还银行借款 12,733,188.47 元，较上期 21,362,500.00 元减少 8,629,311.53 元，综合导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民用爆破器材及军工配套装备先进制造技术研究的专业化民营企业，主要产品为火炸药自动化生产线，装药装配自动化生产线，火工品自动化生产线，及其上述设备配套安全自动化系统；主要服务为对质保期外生产线进行有偿服务和技术升级。公司收入来源及盈利模式稳定、市场渠道成熟、客户认可度高、盈利模式清晰，一直以来都保持着稳定持续的发展。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3,214,778.19 元，较 2019 年降低 22.64%，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4,405,329.40 元，较 2019 年降低 48.26%，虽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北京迈克凯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	995,362.50	1.54%	是	2018年9月4日
北京理工大学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	1,592,000.00	2.46%	是	2020年10月13日

	公司					
总计	-	-	2,587,362.50	4.00%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1年5月2日，本公司与北京迈克凯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克凯米公司”）签订了《起爆药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效益分配协议》（以下简称“利益分配协议”），在利益分配协议执行过程中，迈克凯米公司认为本公司应支付其利益分配提成共计人民币 99.53625 万元。

2018年5月21日，迈克凯米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本公司支付迈克凯米公司利益分配提成共计 99.53625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年8月30日受理本诉讼，公司于 2018年9月3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法院分别在 2018年11月6日、12月5日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批准日尚无判决结果，但该诉讼案同报告期结案的诉讼为同性质的合同，待合同执行完成后也需支付迈克凯米公司利益分配提成，报告期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2018年10月12日，北京理工大学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本公司根据 2010年6月15日，北京理工大学、汇维科技及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BHJ三方合作协议》，一致同意三方就《起爆药自动化连续化生产技术》项目进行合作，在利益分配协议执行过程中，北京理工大学认为本公司应支付其利益分配提成共计人民币 480 万元。2020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 2020年9月28日作出的（2018）京 0108 民初 608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支付北京理工大学利益分成 1,592,000 元。二、驳回北京理工大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5,200 元，由北京理工大学负担 30,209 元，北京理工大学已预交 22,600 元，余款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由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99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目前，公司已上诉，但由于尚未收到受理通知书等材料，仅收到了电话通知，故未对上诉情况进行披露，已于 2021年4月15日披露《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0	5,0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以上借款由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洪伟、闫立凯、孟祥全、刘毅四人及四人配偶为以上借款提供保证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如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免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故未经审议。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9月1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9月1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6年9月1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9月19日	-	挂牌	未办妥产权证书处罚承诺	若公司因《长国用（2016）第040012590号》土地使用权上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	正在履行中

					罚，将无条件替公司承担上述责任，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2016年9月19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报告期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该承诺。

2、2016年12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洪伟、孟祥全、闫立凯、刘毅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长国用（2016）第040012590号》土地使用权上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将无条件替公司承担上述责任，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事项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8,389,008.72	5.70%	短期借款抵押
长国用（2016）第040012590号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3,764,755.25	2.56%	短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抵押	38,778,736.37	26.37%	长期借款抵押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259020号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8,104,040.00	5.51%	长期借款抵押
总计	-	-	59,036,540.34	40.1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抵押主要是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取得贷款授信提供了保障，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649,205	40.96%	0	10,649,205	40.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16,925	19.68%	0	5,116,925	19.68%
	董事、监事、高管			0		
	核心员工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350,795	59.04%	0	15,350,795	59.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50,795	59.04%	0	15,350,795	59.04%
	董事、监事、高管			0		
	核心员工			0		
总股本		26,000,000	-	0	2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2,280	0	5,532,280	21.28%	0	5,532,280	0	0
2	高洪伟	5,116,930	0	5,116,930	19.68%	3,837,699	1,279,231	0	0
3	闫立凯	5,116,930	0	5,116,930	19.68%	3,837,699	1,279,231	0	0
4	孟祥全	5,116,931	0	5,116,931	19.68%	3,837,699	1,279,232	0	0
5	刘毅	5,116,929	0	5,116,929	19.68%	3,837,698	1,279,231	0	0
合计		26,000,000	0	26,000,000	100.00%	15,350,795	10,649,20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高洪伟、闫立凯、孟祥全、刘毅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共同

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洪伟系合伙企业股东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普通股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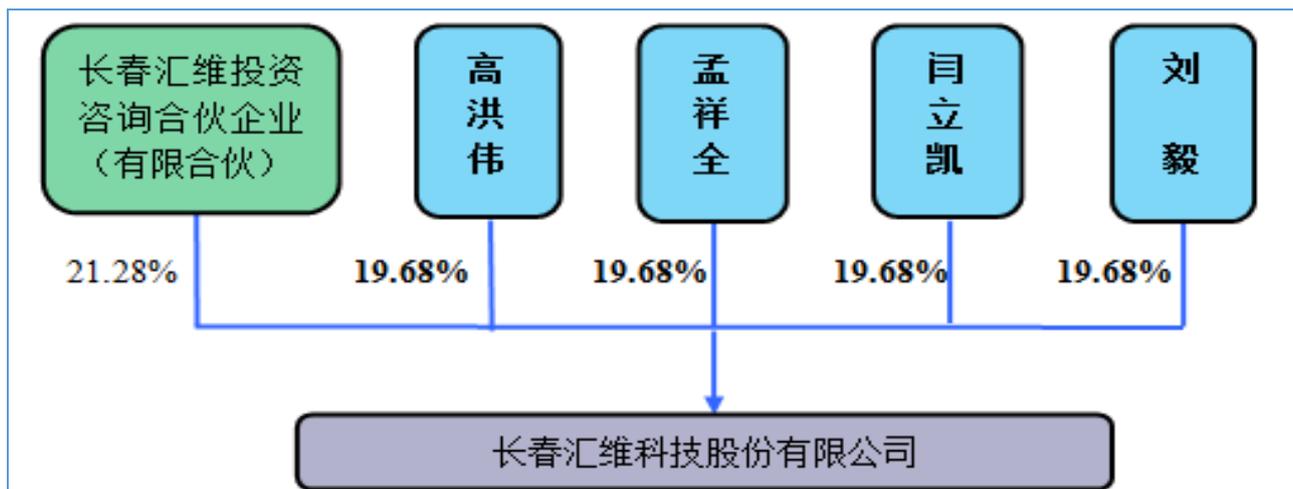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情况

从报告期期初起至今的股权变动来看，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个股东的出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资本总额的 50.00%，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洪伟、孟祥全、闫立凯、刘毅四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 4 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0,467,72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78.7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有限公司阶段至股份公司成立后，四人一直担任公司管理层成员，并且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四人所做表决均为一致表决，能够通过其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高洪伟、孟祥全、闫立凯、刘毅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高洪伟，男，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在职研究生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专业。1985年7月至2005年9月，供职于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五研究所，任高级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6年3月，供职于汇维科技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副经理等职；2016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董秘，任期三年。

2、闫立凯，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87年7月至2006年6月，供职于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五研究所，任项目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3月，供职于汇维科技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刘毅，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2008年7月研究生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1991年9月至2005年9月，供职于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五研究所，任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6年3月，供职于汇维科技有限，任副总经理、科技工程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4、孟祥全，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已更名为兰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1990年7月至2005年9月，供职于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五研究所，任项目经理；2005年9月至2016年3月，供职于汇维科技有限，任监事；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高洪伟、孟祥全、闫立凯、刘毅四人，未发生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0年7月9日	2021年7月8日	5.655%
2	抵押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银行	14,500,000.00	2019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0日	6.37%
3	抵押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银行	3,249,586.00	2020年4月8日	2024年6月10日	5.91%
4	抵	兴业银	银行	10,000,000.00	2019年7月10	2020年7月9日	5.655

	押 贷 款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长春 分行			日		
合 计	-	-	-	32,749,586.00	-	-	-

上述三笔贷款,第一笔贷款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提前还款 2,000,000.00 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第二笔和第三笔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授信金额 20,000,000.00 元的抵押贷款,具体内容详见汇维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公司分别于 2019 年贷款 14,500,000.00 元、2020 年贷款 3,249,586.00 元,并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归还本金 362,500.00 元、2020 年 6 月 21 日归还本金 391,423.00 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归还本金 1,341,765.47 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5,653,897.53 元。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高洪伟	董事长兼董秘	男	1960 年 11 月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刘毅	董事、总经理	男	1968 年 12 月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刘毅	财务总监	男	1968 年 12 月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闫立凯	董事	男	1963 年 11 月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于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78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刘钧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86 年 7 月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孟祥全	监事会主席	男	1966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徐兆明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6 年 5 月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郭岩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9 年 4 月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温保国	财务总监	男	1971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兼董秘高洪伟、董事兼总经理刘毅、董事闫立凯、监事会主席孟祥全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除以上所述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高洪伟、闫立凯、孟祥全、刘毅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高洪伟	董事长兼董秘	5,116,930	0	5,116,930	19.68%	0	0
刘毅	董事、总经理	5,116,929	0	5,116,929	19.68%	0	0
闫立凯	董事	5,116,930	0	5,116,930	19.68%	0	0

于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	0	-	0	0
刘钧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	0	-	0	0
孟祥全	监事会主席	5,116,931	0	5,116,931	19.68%	0	0
徐兆明	股东代表监事	0	0	0	-	0	0
郭岩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	0	0
温保国	财务总监	0	0	0	-	0	0
合计	-	20,467,720	-	20,467,720	78.72%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温保国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刘毅	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温保国，男，出生于 1971 年 5 月 18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长春乐华车轮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长；2013 年 8 月至今，在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长。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3	7		20
研发人员	84		3	81
技术人员	15	1	1	15
财务人员	4			4

营销人员	3			3
员工总计	119	8	4	12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11
本科	70	68
专科	30	29
专科以下	15	15
员工总计	119	12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共计 123 人，比期初增加 4 人。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公司薪酬分配以岗位价值、技能和业绩为基本考量因素；同时公司的薪酬体系积极与市场接轨，能够达到激励员工工作活力的目标，为每一位员工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一贯非常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充实骨干员工，以提高工作质量。同时公司有计划地组织企业经营层和员工参加培训，不断地提高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职业化水平与岗位技能，实现个性化服务、专业化人才、职业化人生、学习型组织与智能型企业的目标，满足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末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着较强的规范运作意识，修订并不断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化、制度化；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本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制定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和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细节修订，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p>1、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温保国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监事会	2	<p>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p>

		<p>《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1	<p>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股东、董事及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三会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并完整存档。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具备资格的人员，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满足公司目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不断检查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正常安全运营。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2021]京会兴审字第 6501M00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尚英伟	罗曼
	4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2021]京会兴审字第 6501M0003 号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维科技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维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维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汇维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汇维科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维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维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汇维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维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汇维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维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

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尚英伟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罗曼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2,787,366.37	8,203,411.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750,000.00	3,2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33,972,657.02	44,694,247.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529,387.45	3,608,653.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944,493.51	1,834,205.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29,823,187.11	18,438,856.19
合同资产	五（七）	848,557.95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655,649.41	79,979,373.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655,428.29	677,947.49
固定资产	五（九）	9,905,157.91	10,243,822.82
在建工程	五（十）	38,778,736.37	24,459,215.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11,868,795.25	12,125,397.37
开发支出	五（十二）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446,398.52	38,33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1,761,648.44	701,02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16,164.78	48,245,742.94
资产总计		147,071,814.19	128,225,11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3,000,000.00	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六）	2,000,000.00	5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七）	4,975,711.48	6,072,724.18
预收款项			22,701,777.67
合同负债	五（十八）	31,031,041.6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787,992.99	777,218.72
应交税费	五（二十）	9,664,025.95	8,909,382.5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715,943.97	4,332,736.60

其中：应付利息		29,043.05	42,691.3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3,222,234.19	1,387,242.1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1,4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846,950.21	53,681,081.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四）	12,431,663.34	12,750,257.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五）	2,587,362.50	995,362.50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10,572,151.45	570,05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91,177.29	14,315,677.47
负债合计		82,438,127.50	67,996,75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七）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3,135,089.42	3,135,089.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4,739,859.72	4,299,326.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30,758,737.55	26,793,94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33,686.69	60,228,357.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33,686.69	60,228,35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071,814.19	128,225,116.64

法定代表人：高洪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保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保国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3,214,778.19	42,933,273.2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33,214,778.19	42,933,273.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980,735.17	30,096,729.1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15,398,088.06	17,571,680.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815,617.77	647,853.86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2,839,046.92	2,384,003.37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4,360,733.10	4,093,936.42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五）	4,278,469.10	4,652,514.00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288,780.22	746,740.50
其中：利息费用		13,962.48	8,579.80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5,455,148.71	1,333,3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4,507,092.67	-1,785,701.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23,646.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21,784.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3,961.51	12,384,142.55
加：营业外收入		0	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1,644,517.99	2,780,762.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9,443.52	9,603,380.4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134,114.12	1,089,013.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5,329.40	8,514,366.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5,329.40	8,514,366.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5,329.40	8,514,366.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5,329.40	8,514,366.5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5,329.40	8,514,366.5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3

法定代表人：高洪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保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保国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17,637.66	38,060,638.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16,860,553.28	10,361,48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78,190.94	48,422,12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72,988.79	12,388,503.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42,009.67	9,563,62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9,232.88	3,564,80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10,589,270.86	11,305,26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43,502.20	36,822,19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4,688.74	11,599,92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7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58,776.22	18,708,80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8,776.22	18,708,80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5,046.22	-18,708,80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49,586.00	3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9,586.00	3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33,188.47	21,36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085.25	611,579.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5,273.72	21,974,07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5,687.72	12,525,92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3,954.80	5,417,03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3,411.57	2,786,37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7,366.37	8,203,411.57

法定代表人：高洪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保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保国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3,135,089.42				4,299,326.78		26,793,941.09		60,228,35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3,135,089.42				4,299,326.78		26,793,941.09		60,228,35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532.94		3,964,796.46		4,405,32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5,329.40		4,405,32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0,532.94		-440,532.94		

1. 提取盈余公积									440,532.94		-440,532.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000,000.00				3,135,089.42				4,739,859.72		30,758,737.55		64,633,686.69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				3,135,089.42				3,447,890.13		19,131,011.24		51,713,99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3,135,089.42			3,447,890.13		19,131,011.24		51,713,99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1,436.65		7,662,929.85		8,514,36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14,366.50		8,514,36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1,436.65		-851,436.65		
1. 提取盈余公积								851,436.65		-851,436.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000,000.00				3,135,089.42				4,299,326.78		26,793,941.09		60,228,357.29

法定代表人：高洪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保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保国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日,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500万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于2016年3月25日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77656556XU的《营业执照》。

公司中文名称: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angchun HuiweiScience&TechnologyCo.,Ltd.

法定代表人: 高洪伟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5日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前进大街2000号阳光大厦1单元701号

所属行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及军工配套装备先进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维护。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4月15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

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七)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

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长国用（2016）第040012590号）	55	自2011年取得土地并实际使用至土地使用权证到期日2066年
土地使用权（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259020号）	50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软件	2	估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

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九）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

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1、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2、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6、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明确或修订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p>	<p>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p>
<p>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p>	<p>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应收账款：-848,557.95 合同资产：848,557.95 预收款项：-31,031,041.63 合同负债：31,031,041.63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详见“本附注五、（三）、附注五、（七）及附注五、（十八）”）</p>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3,411.57	8,203,41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00,000.00	3,200,000.00	
应收账款	44,694,247.50	41,504,655.00	-3,189,592.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08,653.15	3,608,653.15	
其他应收款	1,834,205.29	1,834,205.2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438,856.19	18,438,856.19	
合同资产		3,189,592.50	3,189,592.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979,373.70	79,979,373.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77,947.49	677,947.49	
固定资产	10,243,822.82	10,243,822.82	
在建工程	24,459,215.27	24,459,215.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125,397.37	12,125,39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332.80	38,33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027.19	701,02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45,742.94	48,245,742.94	
资产总计	128,225,116.64	128,225,11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应付账款	6,072,724.18	6,072,724.18	
预收款项	22,701,777.67		-22,701,777.67
合同负债		22,701,777.67	22,701,777.67
应付职工薪酬	777,218.72	777,218.72	
应交税费	8,909,382.52	8,909,382.52	
其他应付款	4,332,736.60	4,332,736.60	
其中：应付利息	42,691.38	42,691.3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7,242.19	1,387,242.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681,081.88	53,681,08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50,257.81	12,750,257.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95,362.50	995,362.50	
递延收益	570,057.16	570,05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15,677.47	14,315,677.47	
负债合计	67,996,759.35	67,996,75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35,089.42	3,135,089.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99,326.78	4,299,326.78	
未分配利润	26,793,941.09	26,793,94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228,357.29	60,228,35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225,116.64	128,225,116.64	

4、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12. 31 影响金额
预收账款	-31,031,041.63
合同负债	31,031,041.63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9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22000628，有效期 3 年（发证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4.48	11,573.20
银行存款	11,787,151.89	8,191,838.3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合计	12,787,366.37	8,203,411.57

注：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系公司质押给银行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50,000.00	3,2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750,000.00	3,200,000.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0,000.0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40,000.00	1,4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40,000.00	1,450,000.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5,193,030.98
1 至 2 年	12,872,742.23
2 至 3 年	9,592,431.05
3 至 4 年	11,016,869.21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340,900.00
合计	43,015,973.4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账龄组合	43,015,973.47	100.00	9,043,316.45	21.02	33,972,657.02
合计	43,015,973.47	100.00	9,043,316.45	21.02	33,972,657.0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账龄组合	46,107,132.81	100.00	4,602,477.81	9.98	41,504,655.00
合计	46,107,132.81	100.00	4,602,477.81	9.98	41,504,655.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93,030.98	51,930.31	1.00
1 至 2 年	12,872,742.23	386,182.27	3.00
2 至 3 年	9,592,431.05	959,243.11	10.00
3 至 4 年	11,016,869.21	3,305,060.76	30.00
4 至 5 年	-	-	50.00
5 年以上	4,340,900.00	4,340,900.00	100.00
合计	43,015,973.47	9,043,316.45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2,477.81	4,440,838.64				9,043,316.45
合计	4,602,477.81	4,440,838.64				9,043,316.45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红旗化工有限公司	5,525,506.38	12.85	447,589.03
洛阳恒兆特能化工有限公司	4,250,000.00	9.88	1,275,000.00
K 客户	3,497,060.56	8.13	34,970.61
Q 客户	3,080,281.39	7.16	92,109.33
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19,999.99	7.02	906,000.00
合计	19,372,848.32	45.04	2,755,668.97

注：因涉密要求和限制，上述中的“K 客户”、“Q 客户”为军方保密公司，故应要求隐去具体名称。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48,461.80	88.17	3,517,473.25	97.47
1-2 年	133,052.00	8.70	63,082.71	1.75
2-3 年	30,263.22	1.98	22,750.00	0.63
3 年以上	17,610.43	1.15	5,347.19	0.15
合计	1,529,387.45	100.00	3,608,653.1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四平市二里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783.40	3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7,188.00	15.5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龙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	6.67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00.52	5.5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10.00	3.7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938,881.92	61.40	--	--

(五)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4,493.51	1,834,205.29
合计	1,944,493.51	1,834,205.29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90,991.69
1 至 2 年	50,074.50
2 至 3 年	162,000.00
3 至 4 年	246,500.00
4 至 5 年	

账龄	期末余额
5 年以上	
合计	2,049,566.1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48,798.19	693,659.44
保证金	1,755,568.00	1,179,364.50
其他	45,200.00	
合计	2,049,566.19	1,873,023.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818.65			38,818.65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254.03			66,254.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5,072.68			105,072.6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保证金	38,818.65	63,506.35				102,325.00
其他		2,747.68				2,747.68
合计	38,818.65	66,254.03				105,072.68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 客户	保证金	347,000.00	1 年以内	16.93	3,470.00
山西协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	保证金	260,500.00	1 年以内	12.71	2,605.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M 客户	保证金	246,500.00	3-4 年	12.03	73,950.00
大唐长春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29,568.00	1 年以内	11.20	2,295.68
Q 客户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9.76	2,000.00
合计	—	1,283,568.00	—	62.63	84,320.68

注：因涉密要求和限制，上述中的“S 客户”、“M 客户”、“Q 客户”为军方保密公司，故应要求隐去具体名称。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7,519,776.11		7,519,776.11	493,404.75		493,404.75
发出商品	22,303,411.00		22,303,411.00	17,945,451.44		17,945,451.44
合计	29,823,187.11		29,823,187.11	18,438,856.19		18,438,856.19

(七)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相应合同资产	857,129.24	8,571.29	848,557.95	3,221,810.61	32,218.11	3,189,592.50
合计	857,129.24	8,571.29	848,557.95	3,221,810.61	32,218.11	3,189,592.50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3、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原因
质保金相应合同资产		23,646.82		账龄 1 年以内，按照 1%计提减值
合计		23,646.82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8,178.13			948,178.13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48,178.13			948,178.1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0,230.64			270,230.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19.20			22,519.20
(1) 计提或摊销	22,519.20			22,519.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92,749.84			292,749.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5,428.29			655,428.29
2. 期初账面价值	677,947.49			677,947.49

(九) 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905,157.91	10,243,822.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905,157.91	10,243,822.82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691,584.90	1,054,559.07	1,359,812.97	590,112.63	13,696,069.57
2. 本期增加金额				458,050.05	458,050.05
(1) 购置				458,050.05	458,050.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854.70	124,195.16	160,772.39	385,822.25
(1) 处置或报废		100,854.70	124,195.16	160,772.39	385,822.25
4. 期末余额	10,691,584.90	953,704.37	1,235,617.81	887,390.29	13,768,297.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80,766.22	490,319.67	648,811.86	432,349.00	3,452,246.75
2. 本期增加金额	421,809.96	81,037.54	124,356.07	53,015.30	680,218.87
(1) 计提	421,809.96	81,037.54	124,356.07	53,015.30	680,218.87
3. 本期减少金额		60,665.15	56,393.09	152,267.92	269,326.16
(1) 处置或报废		60,665.15	56,393.09	152,267.92	269,326.16
4. 期末余额	2,302,576.18	510,692.06	716,774.84	333,096.38	3,863,139.4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89,008.72	443,012.31	518,842.97	554,293.91	9,905,157.91
2.期初账面价值	8,810,818.68	564,239.40	711,001.11	157,763.63	10,243,822.82

注：2020年7月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兴银长 2020JLDJ17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由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清单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抵押物处所	权属证明编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	3,764,755.25	朝阳区吉林澳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东、丙一路以南	长国用（2016）第 040012590 号	10,000.00
办公楼	3,634,037.26	朝阳区吉林澳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东、丙一路以南	--	2,516.16
厂房	4,754,971.46	朝阳区吉林澳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东、丙一路以南	--	3,901.31
合计	12,153,763.97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公楼	3,634,037.26	正在办理中
1号厂房	1,752,776.94	正在办理中
2号厂房	1,250,254.90	正在办理中
3号厂房	1,751,939.6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8,389,008.72	--

3、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 在建工程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778,736.37	24,459,215.27
工程物资		
合计	38,778,736.37	24,459,215.27

注：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兴银长 2019XGDJ10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兴银长 2019CZDJ10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贷款期限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抵押物清单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抵押物处所	权属证明编号	面积（平方米）
在建工程	38,778,736.37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以西，丙十八路以南-办公楼、厂房	--	16,241.99
无形资产	8,104,040.00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以西，丙十八路以南-土地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59020 号	20,965.00
合计	46,882,776.37	--	--	--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新南区新厂	38,778,736.37		38,778,736.37	24,459,215.27		24,459,215.27
合计	38,778,736.37		38,778,736.37	24,459,215.27		24,459,215.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新南区新厂	51,703,139.70	24,459,215.27	14,319,521.10			38,778,736.37	75%	办公楼及厂房的主体建设已完工，内部的设施例如水电管路、室内装潢等尚未完工	972,263.21	972,263.21	专门借款的借款利率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51,703,139.70	24,459,215.27	14,319,521.10			38,778,736.37	/	/	972,263.21	972,263.2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3、工程物资

无。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228,528.30	25,641.03	13,254,169.33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228,528.30	25,641.03	13,254,169.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03,130.93	25,641.03	1,128,771.96
2.本期增加金额	256,602.12		256,602.12
(1)计提	256,602.12		256,602.1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59,733.05	25,641.03	1,385,374.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68,795.25		11,868,795.25
2.期初账面价值	12,125,397.37		12,125,397.37

注：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九)”、“五、(十)”。

(十二) 开发支出

费用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转入当期损益	
人工		2,601,279.32	2,601,279.32	
材料		1,409,757.29	1,409,757.29	
其他		267,432.49	267,432.49	
合计		4,278,469.10	4,278,469.10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保险费	38,332.80		8,518.44		29,814.36
绿化费		454,455.44	37,871.28		416,584.16
合计	38,332.80	454,455.44	46,389.72		446,398.52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56,960.42	1,373,544.06	4,673,514.57	701,027.19
预提负债	2,587,362.50	388,104.38		
合计	11,744,322.92	1,761,648.44	4,673,514.57	701,027.19

(十五)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9,000,000.00

注：2019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兴业银行短期借款9,000,000.00元已到期并全部还清。2020年7月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兴银行 2019JLDJ17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8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兴长银 2020LDBJ170 号》担保合同，由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清单详见附注五、（九）。公司关联方高洪伟、李敬兰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书，编号《BZ-C0073420001-01-001》，担保期限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关联方孟祥全、赵银环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编号《BZ-C0073420001-01-002》，担保期限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关联方刘毅、刘豪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编号《BZ-C0073420001-01-003》，担保期限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关联方闫立凯、孙颖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编号《BZ-C0073420001-01-004》，担保期限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500,000.00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七)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182,118.21	5,238,988.18
工程款	709,088.27	741,425.00
其他	84,505.00	92,311.00
合计	4,975,711.48	6,072,724.1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肥海德数控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547,800.00	未到结算期
承德光大输送机有限公司	25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97,800.00	——

(十八)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1,031,041.63	22,701,777.67
合计	31,031,041.63	22,701,777.67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77,218.72	10,788,104.67	10,777,330.40	787,992.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482.73	67,482.73	
合计	777,218.72	10,855,587.40	10,844,813.13	787,992.9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2,120.45	9,683,310.33	9,672,888.63	772,542.15
二、职工福利费		364,793.45	364,793.45	
三、社会保险费		276,165.98	276,165.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0,651.67	270,651.67	
工伤保险费		985.26	985.26	
生育保险费		4,529.05	4,529.05	
四、住房公积金		164,822.00	164,82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98.27	299,012.91	298,660.34	15,450.84
合计	777,218.72	10,788,104.67	10,777,330.40	787,992.9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654.08	64,654.08	
2、失业保险费		2,828.65	2,828.65	
合计		67,482.73	67,482.73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268,846.33	7,670,915.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490.29	79,238.15
教育费附加	49,067.27	33,959.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711.51	22,639.4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环境保护税	1,050.00	1,050.00
印花税	7,239.50	
企业所得税	1,190,621.05	1,101,580.37
合计	9,664,025.95	8,909,382.52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9,043.05	42,691.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6,900.92	4,290,045.22
合计	715,943.97	4,332,736.60

2、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5,344.42	27,353.1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98.63	15,338.22
合计	29,043.05	42,691.38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3、应付股利

无。

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销款	616,900.92	683,973.08
补助款		3,000,000.00
其他	70,000.00	606,072.14
合计	686,900.92	4,290,045.22

注：补助款为长春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9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用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化车间集成-工业雷管项目，本期项目已完成，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22,234.19	1,387,242.19
合计	3,222,234.19	1,387,242.19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450,000.00	
合计:	1,450,000.00	

注：截至期末已贴现、背书的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进行终止确认，将其披露在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中。

（二十四）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2,431,663.34	12,750,257.81
合计	12,431,663.34	12,750,257.81

注：2019年6月1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编号《兴银长2019XGDJ10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总金额为20,000,000.00元，专用于公司的在建工程，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0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2019年6月1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兴银长2019CZDJ10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新建的办公楼和厂房，办公楼不动产权号码为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证明第0419497号，厂房的不动产权号码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证明第0419498号。公司关联方高洪伟、李敬兰、刘毅、刘豪、孟祥全、赵银环、闫立凯、孙颖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兴银长2019CZBJ101号》、《兴银长2019CZBJ102号》、《兴银长2019CZBJ103号》、《兴银长2019CZBJ104号》、《兴银长2019CZBJ105号》、《兴银长2019CZBJ106号》、《兴银长2019CZBJ107号》、《兴银长2019CZBJ108号》，担保期限为2019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0日。

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偿还借款本金，于2020年12月21日按期偿还本金1,733,188.4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借款15,653,897.53元，其中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3,222,234.19元。

（二十五）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995,362.50	2,587,362.50	未判决诉讼形成
合计	995,362.50	2,587,362.50	——

注：（1）对于上期计提的预计负债，案件截止本期期末仍无判决结果。

（2）对于本期计提预计负债的说明：公司因未支付北京理工大学《起爆药自动化连续化生产技术合作协议》约定的效益分成而被诉至法院。2020年9月28日，判决公司败诉，需支付北京理工大学效益分成1,592,000.00元。针对该判决结果，公司存有异议，已于2020年10月提起上诉，截至期末尚无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金额1,592,000.00元。

（二十六）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570,057.16	10,905,318.00	903,223.71	10,572,151.45
合计	570,057.16	10,905,318.00	903,223.71	10,572,151.45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科技计划发展项目-人机隔离工业雷管生产机器人智能抓取技术研究补助	43,851.72				43,851.72			与收益相关
火炸药智能制造科技创新中心-吉林省火炸药智能制造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协作费	26,205.44					15,723.28	10,482.16	与收益相关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		9,470,000.00					9,4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助		735,318.00		343,648.71			391,669.29	与收益相关
双十工程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0,057.16	10,905,318.00		343,648.71	543,851.72	15,723.28	10,572,151.45	

注：依据《长春市 2020 年第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对公司年产 35 条国防、民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发放了政府补助，金额 9,470,000.00 元，该资金专用于新厂区的建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厂区尚未竣工，因此，本期不对该项政府补助进行摊销。

(二十七)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高洪伟	5,116,930.00						5,116,930.00
闫立凯	5,116,930.00						5,116,930.00
孟祥全	5,116,931.00						5,116,931.00
刘毅	5,116,929.00						5,116,929.00
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2,280.00						5,532,280.00
合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35,089.42			3,135,089.42
合计	3,135,089.42			3,135,089.42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99,326.78	440,532.94		4,739,859.72
合计	4,299,326.78	440,532.94		4,739,859.72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93,941.09	19,131,011.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793,941.09	19,131,011.24
加：本期净利润	4,405,329.40	8,514,366.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0,532.94	851,436.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58,737.55	26,793,941.09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3,106,914.06	15,371,739.58	42,833,500.28	17,549,161.76
火炸药生产线	6,937,885.30	3,696,822.59	10,077,685.15	4,514,680.33
装药装配生产线	25,368,319.05	11,398,415.03	24,733,623.14	9,423,320.98
火工品生产线	800,709.71	276,501.96	8,022,191.99	3,611,160.45
其他业务	107,864.13	26,348.48	99,773.00	22,519.20
房屋租赁及其他	107,864.13	26,348.48	99,773.00	22,519.20
合计	33,214,778.19	15,398,088.06	42,933,273.28	17,571,680.96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605.78	166,763.22
教育费附加	113,402.48	71,469.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601.65	47,646.63
房产税	136,652.16	138,452.16
土地使用税	186,060.00	186,060.00
车船税	6,750.00	420.00
印花税	28,345.70	32,841.90
环境保护税	4,200.00	4,200.00
合计	815,617.77	647,853.86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592,983.49	744,084.72
职工薪酬	574,252.99	489,693.37
业务招待费	320,402.30	157,404.05
交通费	31,446.78	48,953.23
售后服务费	1,015,618.87	658,400.25
办公费	248,020.84	182,413.38
其他	56,321.65	103,054.37
合计	2,839,046.92	2,384,003.37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28,808.29	1,851,867.99
办公费	259,974.12	272,324.62
折旧摊销	300,042.12	312,128.44
顾问费	442,756.77	636,971.56
招待费	230,356.40	131,060.92
会议费	-	28,259.00
交通费	240,856.51	320,729.58
残疾人保障金	117,960.26	103,133.40
差旅费	21,119.72	24,888.23
保密费用	59,773.46	38,176.58
其他	67,342.33	66,500.07
维修费	91,743.12	80,813.86
诉讼费	-	227,082.17
合计	4,360,733.10	4,093,936.42

(三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	2,601,279.32	3,393,713.55
材料	1,409,757.29	1,042,618.80
其他	267,432.49	216,181.65
合计	4,278,469.10	4,652,514.00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23,092.50	610,232.46
减：利息收入	13,962.48	8,579.80
手续费	8,064.82	9,238.79
担保服务费	-28,414.62	135,849.05
合计	288,780.22	746,740.50

(三十七)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利扶持补助		15,000.00
2017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资金首台（套、批次）奖励		900,000.00
长春市技术交易后补助		68,300.00
人才政策补助款	100,000.00	300,000.00
科技创新发展基金	11,500.00	50,000.00
数字化车间集成-工业雷管项目补助	5,000,000.00	
稳岗补助	343,648.71	
合计	5,455,148.71	1,333,300.00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40,838.64	-1,762,065.1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254.03	-23,636.45
合计	-4,507,092.67	-1,785,701.62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646.82	
合计	23,646.82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21,784.3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21,784.37	-
合计	-21,784.37	--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	1,592,000.00	2,780,762.11	1,592,000.00
滞纳金	5,354.95	-	5,354.9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163.04	-	47,163.04
合计	1,644,517.99	2,780,762.11	1,644,517.99

注：具体诉讼赔偿情况详见五、(二十六)。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4,735.37	1,356,869.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0,621.25	-267,855.25
合计	134,114.12	1,089,013.9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39,443.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0,916.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14.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705.65
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预计负债的影响	-149,304.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75,318.00
所得税费用	134,114.12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401,706.14	5,135,205.56
利息收入	13,962.48	8,579.80
政府补助	13,116,818.00	5,183,300.00
其他	328,066.66	34,400.94
合计	16,860,553.28	10,361,486.3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431,497.50	5,439,277.01
顾问费	442,756.77	636,971.56
保证金	1,609,000.00	419,144.50
差旅费	830,892.46	768,972.95
业务招待费	550,758.70	288,464.97
办公费	507,994.96	454,738.00
交通运输费	272,303.29	369,682.81
售后服务费	1,015,618.87	658,400.25
会议费	-	28,259.00
残疾人保障金	117,960.26	103,133.40
保密费用	59,773.46	38,176.58
银行手续费	8,064.82	145,087.84
其他	1,742,649.77	1,954,954.05
合计	10,589,270.86	11,305,262.92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05,329.40	8,514,366.50
加: 信用减值准备	4,483,445.85	1,785,701.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2,738.07	704,738.66
无形资产摊销	83,562.12	83,562.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84.3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63.0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3,092.50	610,232.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0,621.25	-267,85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84,330.92	-1,213,866.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20,498.44	-6,412,819.9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92,027.12	7,795,865.5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4,688.74	11,599,924.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87,366.37	8,203,411.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03,411.57	2,786,373.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00,000.00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3,954.80	5,417,037.8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787,366.37	8,203,411.57
其中：库存现金	214.48	11,573.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87,151.89	8,191,838.37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7,366.37	8,203,411.57
其中：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

（四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当期损益的金额
人机隔离工业雷管生产机器人智能抓取技术	500,000.00	递延收益	43,851.72
火炸药智能制造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5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0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	9,470,000.00	递延收益	-
稳岗补助	735,318.00	递延收益	343,648.71
双十工程项目拨款	700,000.00	递延收益	-
科技创新发展基金	11,500.00	其他收益	11,500.00
人才政策补助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数字化车间集成-工业雷管项目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担保费补贴	100,000.00	财务费用	100,000.00
合计	17,116,818.00	--	6,099,000.43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高洪伟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19.68	19.68
刘毅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19.68	19.68
闫立凯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9.68	19.68
孟祥全	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19.68	19.68
合计:	--	78.72	78.72

注：高洪伟、孟祥全、闫立凯、刘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刘钧亮	本公司董事
于超	本公司董事
徐兆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郭岩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温保国	本公司财务总监
高洪伟	董事会秘书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洪伟、李敬兰	10,000,000.00	2019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是
刘毅、刘豪				是
孟祥全、赵银环				是
闫立凯、孙颖				是
高洪伟、李敬兰	20,000,000.00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	否
刘毅、刘豪				否
孟祥全、赵银环				否
闫立凯、孙颖				否
高洪伟、李敬兰	5,000,000.00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否
刘毅、刘豪				否
孟祥全、赵银环				否
闫立凯、孙颖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27,632.00	1,385,127.00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销款	高洪伟	30,170.76	122,842.98
报销款	刘毅	-	2,786.50
报销款	闫立凯	-	5,276.00
报销款	于超	-	75,502.30
报销款	刘钧亮	62,136.10	77,127.60
报销款	郭岩	3,653.50	-
报销款	徐兆明	21,159.00	4,531.00
合计:	--	117,119.36	288,066.38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公司以及股东高洪伟、刘毅、闫立凯、孟祥全、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方”）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收购方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交易方持有的公司 60%的股权，以取得公司的控股权。

2019 年 5 月 17 日，交易方与收购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中将排他期延长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交易方与收购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协议中将排他期延长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同意对部分条款进行延期处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排他期即将届满等因素，各方拟终止本次收购意向。除《收购意向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外，各方不再享有《收购意向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收购意向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784.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9,000.4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92,000.00	
其他	-52,517.99	
小计	4,432,698.07	

项目	金额	说明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904,507.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28,190.1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	0.03	0.03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